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通信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宇
- 会议列席人员：成倩、刘云非、黄子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对 2023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16.6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成果、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对 2023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年，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处理上述流动性管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不限于票据承兑、流动资金贷款等。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进行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华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张华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王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求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

求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